

15岁少年擅自文身,家长一怒告上法庭,文身服务提供者赔偿损失 警钟敲响 别让文身“刺痛”了你

本报讯(记者 张天一)日前,南召县人民法院审理一起由未成年人在父母不知情的情况下擅自文身引发的赔偿纠纷案件。根据《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办法》相关规定,南召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决提供文身服务的美容工作室承担70%的赔偿责任。

2022年2月,15岁的郑某在父母不知情的情况下,擅自前往某美容工作室文身。该美容工作室的经营者申某向郑某收取400元文身费用后,为郑某提供了文身服务。

2023年5月,郑某的父母发现郑某有文身,立即带其前往医院清洗文身,累计支出医疗费31202.68元、交通费2169元。随后,郑某及其父母要求申某赔偿医疗费、交通费、精神抚慰金,并退还文身费。申某表示,美容工作室张贴了告示,明确提醒对未满18周岁者不予

文身,而郑某自称已满18周岁,并主动询价、提供文身图案,属于自愿文身,美容工作室和自己不应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协商未果,郑某及其父母诉至南召县人民法院。

南召县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办法》相关规定,任何企业、组织和个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文身服务提供者应当在显著位置标明不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对难以判断是否是未成年人的,文身服务提供者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郑某在文身时年满15周岁,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其年龄、智力、社会经验等,不能正确判断文身对身体和人格权利造成的损害、影响及其他不良后果。郑某的父母作为郑某的法定监护人,在近1年的时间里未发现郑某文身,未尽到应有的监护管理义务,对损

害发生存在一定过错。申某作为美容工作室的经营者,在不能准确判断郑某是否成年时,未要求郑某提供身份证件以核实其真实年龄,没有尽到严格的审慎义务,存在重大过错。

结合双方过错程度,南召县人民法院依法酌定由美容工作室承担70%的赔偿责任(23360元,保留整数),郑某自行承担30%的赔偿责任。考虑到文身不仅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而且会对未成年人将来学习、就业等方面造成不良影响,加之清洗文身时必然伴随肉体疼痛和精神折磨,南召县人民法院对郑某及其父母要求赔偿精神抚慰金予以支持。此外,双方虽然形成服务合同关系,但申某为郑某提供文身服务未经监护人同意或追认,属于无效民事法律行为,应当返还文身费。判决作出后,双方均未上诉,判决随即生效。③1

网上诽谤 惹来一场官司

本报讯(记者 王朝荣 通讯员 齐亭亭 王汉佳)王某与赵某因宅基地发生矛盾,赵某在网络上对王某进行人身攻击,引发一场名誉权纠纷。日前,新野县人民法院民一庭耐心调解,王某与赵某冰释前嫌,握手言和。

王某与赵某系同村村民,两人因宅基地发生矛盾。随后,赵某在某平台上发布不实信息,并用语言对王某进行人身攻击,诽谤王某。赵某的行为导致王某名誉受损,对王某造成重大精神损害,王某诉至新野县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赵某立即停止对其名誉的侵害,并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精神损失费9000元。

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在调解中,承办法官根据争议焦点,结合案件事实,向赵某详细讲解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批评教育。经承办法官耐心、细致的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赵某当场向王某道歉,并在承办法官的见证下删除了其在互联网上发布的有关王某的短视频;王某放弃要求赵某进行经济赔偿的诉求。③1



驾车打电话 记3分

9月2日12时22分,中心城区仲景大道与孔明大道交叉口处,车牌号为豫R0FR06的车辆驾驶人打电话。根据相关法规,驾车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的,记3分,处200元罚款。图片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提供。③1 本报记者 王朝荣 整理

交通违法曝光台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联
南都晨报 社办

《南都晨报》系公开发行的都市报,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41-0104。凡在本报刊登的遗失声明、公告等信息均具有法律效力。

南都晨报 分类广告

遗失声明

●王 体 平(身份证号码:411320198204283413)购买南阳市宛城区光武大道与独山大道交叉口食品商贸城城中村改造项目9-1-1601室的收据(购房定金:20000元,编号:0477921;房款金额:599785元,编号:7900257;大修基金金额:10480元,编号:7900258;落宗费金额:200元,编号:7900259)原件遗失,声明作废。

质量体系认证 标书代写制作

联系电话:18637783111

分类广告刊登热线:63505000

敬告:使用本报分类信息请供求双方认真核实有关证明材料,签订有效法律合同。

弃婴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现将暂时抚养在南阳市社会福利院的5名弃婴的情况公告如下:



1.该女孩,22岁,身体健康,于2002年9月10日被遗弃在南阳市中心广场附近,当日由南阳市公安局梅溪派出所送入南阳市社会福利院抚养。



2.该女孩,22岁,身体健康,于2002年12月19日被遗弃在南阳市公安局张衡路派出所辖区,2003年2月17日由南阳市公安局张衡路派出所送入南阳市社会福利院抚养。



3.该男孩,19岁,患有血管瘤,于2005年1月11日被遗弃在干渠鱼塘附近,2006年8月9日由南阳市公安局官庄派出所送入南阳市社会福利院抚养。



4.该男孩,16岁,患有唇腭裂,于2008年10月26日被遗弃在卧龙区潦河镇吴集村西侧公路附近,2016年4月11日由南阳市公安局青华派出所送入南阳市社会福利院抚养。



5.该女孩,16岁,患有脊椎裂,于2008年10月26日被遗弃在卧龙区潦河镇吴集村西侧公路附近,2016年4月11日由南阳市公安局青华派出所送入南阳市社会福利院抚养。

以上弃婴、儿童年龄均由南阳市社会福利院推测所定。

望以上弃婴、儿童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自公告刊登之日起60日内,前往南阳市社会福利院认领,逾期无人认领者,将被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我们将依法安置。

联系地址:河南省南阳市社会福利院 邮编:473000 联系电话:0377-60151563

南阳市社会福利院